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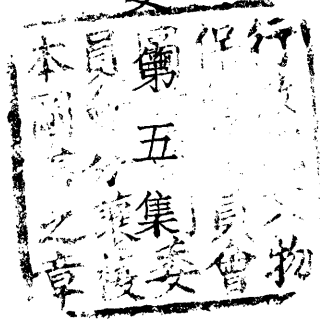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五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十三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十三種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95018

~~126556~~
116556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第五集

——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目次

	頁
一 會議紀要	一—二
二 開會詞	三—四
三 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路建築及交通運輸事業報告	五
(一)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報告	五—六
(二)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及其他各省聯絡公路報告	六—七
(三)辦理西北公路建築及運輸業務報告	七—九
(四)辦理其他公路事業報告	九—一〇
(五)辦理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決議各案經過情形報告	一〇—一一
(六)本會二十三年份公路事業計劃報告	一一—一三
(七)辦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歷次會議及進行事業報告	一三—一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函知將督造七省公路章程修改為督造各省 聯絡公路章程管理築路基金章程修改為管理公路基金章程報告	一六—一七

四 決議案

關於籌撥公路基金類

- (一) 准祕書處函奉 蔣委員長電以基于特別原因亟須趕築之要路原定四百五十五萬元之築路基金外仍須另籌若干基金以便支配一案業經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交公路委員會籌擬辦法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請討論案……………頁 一九
- (二) 准祕書處函准豫鄂皖贛蘇浙湘及甯夏等省函電請撥築路基金除分別函復提本屆公路委員會核議外抄錄函電列表送請查照擬議見復等由請討論案……………頁 一九
- (三) 鎮澄路面工程及武天陳划六滁三路應撥基金擬請補列本年分預算錫滬路變更計劃增加經費並請增撥基金以利進行案……………頁 一九
- (四) 浙省境內積極完成七省聯絡公路幹支各綫需款孔急所有未列二十三年分撥借築路基金各路段及路面經費預算未予核定者擬請分別補列一併提前核撥基金以利進行祈公決案……………頁 一九
- (五) 請加撥湘省境內洛韶幹綫公澧段滬桂幹綫洪栗段暨湘西通鶴峯公路基金以利修築案……………頁 一九—二〇
- (六) 請追認殷屯屯葵立霍立麻方立等路為七省聯絡公路路綫案……………頁 二〇
- (七) 請追認左列各路為皖省本年分應築之公路路綫案……………頁 二〇

甲、殷黎段 乙、京黔幹綫 丙、京川幹綫 丁、歸忻幹綫 戊、京陝幹綫 己、立霍路

(八) 請核准國道舖沙經費案……………二一〇

(九) 請借墊建築東屯渡橋暨湘河輪渡工程經費案……………二一〇

(一〇) 請將鄂豫贛三省(一)奉 總部令修築及(二)經委會規定修築各路線

援例補列併案交付討論案……………二一〇

(一一) 爲龍岩連城綫南平順昌將樂泰甯建甯南豐綫邵武泰甯綫及浦城龍泉

綫均係剿共最要之路線疊奉 行營催促完成請加列照案撥借基金並免

扣長汀路之十萬元案……………二一〇

(一二) 洛潼公路長三百公里計需工程費一百二十萬元迭奉 委員長命令趕

築已開始興築路基擬請經委會在二十三年內撥借基金四十八萬元案……………二一〇

(一三) 請在二十三年內撥借汴粵幹綫周潢段工程費二十二萬四千元以利進

行案……………二一一

(一四) 請在二十三年內撥借洛臨路基金洋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以利進行

案……………二一一

(一五) 擬請補助宜長路誓節渡橋建築費用案……………二一一

(一六) 請撥款籌設南京鎮江江陰南通四處長江輪渡以貫交通案……………二一一

關於各省公路建設經費及購車款項類

- (一) 各省公路建設經費應列入地方經費歲出預算內擬請由中央通飭各省切實遵辦案……………頁 一一二

- 關於各項章則類
- (二) 請經委會擬訂七省公路借撥購車款項辦法以便擴充運輸而利交通案……………頁 一一三

- (一) 剿匪軍事行將結束今後全國公路建設計劃應如何擬定使符經濟原則案……………頁 一一三

- (二) 為擬具修正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草案請公決案……………頁 一一三

- (三) 擬具公路工程準則草案請公決案……………頁 一一三

- (四) 公路之路幅傾斜曲半徑及橋梁担負量最低限度提請會議以利軍用案……………頁 一一三

- (五) 擬具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草案請公決案……………頁 一一四

- (六) 准祕書處函知將督造七省公路章程修改為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管理築路基金章程修改為管理公路基金章程一案如無異議即由大會函復通

- 過請公決案……………頁 一一五

關於汽車汽油及築路材料之研究類

- (一) 擬請推行煤氣車以塞汽油漏卮而利交通案……………頁 一一五

- (二) 各省應聯絡舉辦合作購儲汽車油料制度以穩定油料供給保障公路交通

- 案……………頁 一一五

- (三) 擬請迅辦汽車工廠並開採石油以利國防而免缺乏案……………頁 一一六

(四) 擬請經委會同鐵道部詳密研究鐵路拆換之舊鋼橋改爲公路橋以資經濟而杜漏卮案……………二六

(五) 擬請本會與上海交通大學道路材料試驗室合作研究道路建築材料並請酌撥經費補助該校俾資擴充而臻完善案……………二六

關於其他事項類

(一) 各省修成之公路對於農產品之運輸應設法予以便利並計劃改良舊式運輸工具以期救濟農村經濟案……………二四

(二) 擬請各省於修築公路之前施行公路地質調查以利工程而節費用案……………二四

(三) 各省築路征用土地免糧手續及償還地價辦法應如何促進案……………二四

(四) 擬由經委會規定保護各省公路橋涵辦法以策安全請公決案……………二四

(五) 擬請提倡人民投資修築公路行駛長途汽車共同發展交通事業完成公路計劃案……………二五

五 附 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二七—三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暫行章程……………三〇—三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三六—三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暫行準則……………三九—四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頁四五—五〇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工程狀況及撥借基金一覽表……………五一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運輸狀況調查表……………五二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各省及贛粵閩邊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五三

本會撥借各省聯絡公路築路基金狀況表……………五四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八省公路路線圖……………五五

七省聯絡公路民國二十三年撥借各路基金一覽表……………五六

二十三年展築其他各省聯絡公路撥借基金一覽表……………五七

七省聯絡公路第一二期已興工未列入本年計劃各路一覽表……………五八

七省公路已由本會奉 蔣委員長電囑加列路線一覽表……………五九

七省奉令修築應再由本會轉請 蔣委員長核定路線一覽表……………六〇

其他各省奉令修築應再由本會轉請 蔣委員長核定路線一覽表……………六一

六 本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題名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六二—六三

委員題名錄……………六三—六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第五集（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 會議紀要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廳舉行、出席委員秦 汾、陳體誠、趙祖康、劉壽朋、王 鵬、舒震東、汪文璣、劉貽燕、余籍傳、李範一、凌鴻勛、嚴宏漑、薛次莘、葉家俊、譚伯英、楊承訓、敖京斯基、曾養甫由浙江建設廳主任祕書張鑑暄代、龔學遂由江西公路處處長胡嘉詔代、王景錄由軍政部交通司科長莊 達代、張靜愚由河南建設廳科長徐百揆代、沈百先由江蘇建設廳科長吳時霖代、列席本委員會祕書康時振、李邦蘇、公路處科長許行成、趙履祺、由主任委員秦 汾主席、首致開會詞、並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函送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報告、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及其他各省聯絡公路報告、辦理西北公路建築及運輸業務報告、辦理其他公路事業報告、辦理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決議各案經過情形報告、本年分公路計劃報告、辦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歷次會議及進行事業報告、次報告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函知將督造七省公路章程修改為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管理築路基金章程修改為管理公路基金章程報告、繼即開始討論提案、次日繼續開會、兩日之中、計開大會審查會各

二次、決議提案凡三十四件、閉幕之翌日、出席會議各委員暨代表等、由秦主任委員介謁在京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孫二常委、報告會議情形、當承於各省公路建設狀況、垂詢頗爲殷切云、

二 開會詞

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任委員秦 汾開會詞

公路建設、足以便利交通、裕益民生、實爲國家經濟建設之要政、近年以來、各省公路事業、賴各省建設當局之努力、突飛猛進、現象殊佳、惟以既往缺少聯絡、以致規畫進行、未能成爲整個之體系、本經委會有鑒於斯、深感全國公路建設、非有通盤籌計不足爲功、爰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先就蘇浙皖三省協助省建設當局、修築重要公路滬杭，杭徽，京蕪，蘇嘉，長宣，京杭，六綫、定名爲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設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聘三省建設當局及公路專家及其他有關係人員爲委員、開會集商、統籌規畫、一面另由本經委會設置各項公路專員、負責辦理各技術事項、卒賴蘇浙皖三省通力合作、於短時間內將各路先後完成、是爲本經委會辦理公路之第一時期、肇端雖小、要在借此樹立楷模、以爲推近及遠之基礎、二十一年十一月、蔣委員長爲發展中部各省公路交通、召集七省公路會議於漢口、本經委會奉召派員參加、會議既畢、本經委會又奉命辦理豫鄂皖贛蘇浙湘四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乃就原有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加聘豫鄂湘贛四省建設當局暨其他有關係人員爲委員、改組爲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一面並專設公路處、以爲掌理公路技術之機關、查七省聯絡公路、

共長二萬二千餘公里、七省共同努力、計於一年餘之時間內、完成幹支各路、約五千餘公里、藉此而得聯絡互通之公路、長一萬三千餘公里、是爲本經委會辦理公路之第二時期、至此規模粗具、統籌功效、於以益顯、迨至最近、管理築造公路範圍、應時勢需要、又加擴大、南至閩省、北達陝甘、所有應築公路路綫計畫、雖已分別擬定、然尙有待於精密之商榷、並以本經委會借助各省築路基金、規定數目、原屬有限、而各省請款築路、爲數至鉅、究宜如何分別緩急、統籌兼顧、亦應詳加討論、以期妥善、至既經規定各路綫、應如何加緊興築、使之如限完成、後此公路建設、應如何注意於各路養護之實施、車輛燃料之適應、貨物運輸之提倡、國民經濟之發展、尤賴從長計議、妥爲規畫、本經委會因依公路委員會組織條例、組設本會、延聘蘇浙皖閩豫鄂湘贛陝甘各省建設當局、暨其他有關公路建設之機關代表及路政專家爲委員、於本日開第一次會議、各委員不辭道遠、蒞臨出席、本會不勝欣幸、所有本經委會辦理各省公路之經過、暨目下應當注意之問題、用敢略加申述、尙望本會同人、發抒偉論、使懸而未決各問題、均得澈底解決、切實進行、毋不敏、竊願追隨諸公之後焉、

三 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函送辦理各項公路建築及交通運輸事業報告

茲值

貴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期、所有本會經辦各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議決案、及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案進行事務、暨辦理西北公路建築及運輸業務與其他公路事業經過情形、亟應連同本年份公路計劃、分別編列報告、備函送達、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公路委員會、

祕書長秦 汾

附報告七種

〔一〕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報告

本會於二十一年五月奉 命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督造路線爲京杭（溧宜段）、滬杭（南金乍金杭海等段）、京蕪、蘇嘉、杭徽、宣長、六路、計爲程一千零四十九公里、其中除已可通車各段外、綜計六路應行修築之長度、共五〇五公里、自是年六月起相繼興工、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先後完成通車、本會撥借基金數額、計江蘇省三十四萬八千二百十三元一角、浙江省二十萬元、安徽省三十二萬二千元、南京市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共計九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五

元八角五分、所有各路工程概況本會撥借基金數及運輸狀況等、詳附表及圖、

附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工程狀況及撥借基金一覽表(附件六)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路線圖(本刊從略)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運輸狀況調查表(附件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路線圖(本刊從略)

(二)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及其他各省聯絡公路報告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省公路會議在漢口舉行後、本會奉 命督造聯絡公路範圍、自三省擴大而為七省、所有幹支各綫、共長二萬二千餘公里、其中當時已可通車各綫、約七千公里、其餘分期興築、其第一二兩期應築路綫、原定七千五百餘公里、嗣以適應需要、增至八千七百餘公里、第一期應築各路、依照規定、應於二十二年六月底一律完成、第二期各路、應於同年十二月底完成、惟各省或以財力不裕、或因其他窒礙、多未能如限完成、至二十二年十月本會正式成立後、除繼續督造七省聯絡公路外、復將閩省公路八百七十餘公里、亦列入督造範圍之內、合計八省應築里程、共為九千七百餘公里、此外贛粵閩邊各公路、共長約五百七十餘公里、亦由本會撥借基金、所有各路工程進展狀況、截至本年五月份止、經本會督造完成可通車路綫、連同三省聯絡公路五百零五公里、共長五千七百餘公里、再加原可通車路綫、共長約一萬三千公里、已興工路綫、共長二千五百餘公里、茲將各省公路工程進展狀況、列表於後、

至本會撥給各省築路基金、二十三年份規定七省公路、以四百五十五萬元為限、閩省及贛粵閩邊各公路以七十萬元為限、截至本年六月二十日止、連同籌備處期間所撥七省築路基金在內、計(1)河南省已撥三十一萬元、(2)湖北省已撥三十七萬元、(3)安徽省已撥六十五萬元、(4)江西省已撥五十八萬元、(5)江蘇省已撥三十一萬八千元、(6)浙江省已

撥一百二十二萬元、(7)湖南省已撥三十一萬元、(8)福建省已撥二十五萬元、(9)贛粵閩邊各路已撥十萬元、總計已撥四百一十萬零八千元、(三省七省兩項基金已撥數共計五百零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八角五分)其中屬於二十三年份預算者、共計二百六十九萬元、茲列表如左、

附 五月份各省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附件八)

經濟委員會撥借各省築路基金狀況表(附件九)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八省公路路線圖(附件一〇)

(三)辦理西北公路建築及運輸業務報告

本會為開發西北富源便利國防交通起見、經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於二十三年份興築西安至蘭州、西安至漢中、及蘭州至古浪、三公路、本年份所需經費、定為八十萬元、嗣經本會公路處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前往查勘、結果以各路工程浩大、需款甚鉅、同時舉辦、經費不敷支配、乃決定將蘭古路暫從緩築、而將預定興築該路經費、分配於西蘭、西漢、兩路、計西蘭路經費為四十五萬元、西漢路為三十五萬元、但西蘭路為聯絡陝甘兩省之幹路、明春隴海鐵路可以通達西安時、則西北交通、將以此路為唯一捷徑、關係極為重要、乃變更原定計畫、將工程擴大、以期久遠而利交通、其工程經費預算、本年約需八十萬元、比原定四十五萬元、須增加三十五萬元、同時為造就西北公路工務人材起見、擬籌辦西北公路工務人員養成所、經費定為三千元、至各路完成後之運輸事業、因路線過長、招商承辦、極屬不易、其西蘭公路一綫、陝甘兩省政府曾請由本會籌辦、本會對於此項事業之經費預算、現定為四十萬元、所有各項事業計畫及進行概況、茲分別報告於次、

(甲)西蘭公路

報 告

1. 工程計畫及經費概算 該路路綫、起自西安、經邠縣、蜜店、平涼、靜甯、定西，以達蘭州、全長約七百五十公里、路基土方工程、擬請陝甘兩省、酌派兵工修築、第一步辦理緊急工程、限本年七月內完成、以維目前交通。其次辦理第一期改善工程、以達到全路土路通車爲目的、與緊急工程同時開工、儘本年年底以前完成、第二期工程、爲全路路面及其他各項永久工程、於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再行籌辦、上項緊急工程及第一期工程、估計約需八十萬元、

2. 進行狀況 該路路綫、業經本會西北公路查勘團查勘竣事、並於本年三月間、在西安組設西蘭公路工務所、辦理工程籌備及實施事宜、將全路分爲邠靜、定蘭、兩大致段、及一流動工程隊、邠靜段下設六分段、定蘭段下設三分段、於五月間成立各段工程辦事處、分段施工、並組織測量隊一隊、同時施測路綫、以期迅速、定蘭段所轄接駕嘴一段工程、早於四月間開工、其餘各段隊、亦於五月內同時施工、現正積極進行中、

(乙)西漢公路

1. 工程計畫及經費概算 此路聯貫陝甘川三省地區、爲西北各省商業軍事運輸要道、路線經本會西北公路查勘團分段查勘、決定採取現今通行大道、卽由西安至寶鷄、南折經鳳縣、留壩、褒城、以達漢中、全長約三百九十餘公里、西安至寶鷄一段、已可通車、新建工程、爲寶鷄至漢中一段、長約二百二十三公里、全路工程、擬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爲建築寶漢段新路、並鋪築簡易路面等工程、約需經費一百八十餘萬元、第二期爲改建西寶段路基橋涵、建築寶鷄渭河大橋、及建築全路路面等工程、約需經費一百零五萬餘元、一二兩期、共需費二百八十六萬餘元、第一期工程、擬儘一年餘內辦理完竣、本年七月內擬俟各段測量局部完竣後、卽組織工程隊分段施工、估計本年內所需經費、共約三十五萬元、

2. 進行狀況 該路路綫測量事宜、業經本會公路處組織寶鳳，鳳留，留漢，三測量隊、於本月中旬出發、前往分段施測、

(丙) 提倡西北公路運輸 本會爲使西北公路運輸事業從速實現起見、經擬訂一切章則、在西安組設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委定主任人員負責籌辦公路運輸事項、現該處主任正在西蘭公路沿途各處考察勘建設車站地點、籌備一切行車設備事宜、該項事業預算，原定五十萬元、嗣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九次常會議決、改爲四十萬元、刻正依照改定款額、擬具計畫預算、以便進行、

(四) 辦理其他公路事業報告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辦理西北公路建築及運輸業務等項、已詳上列報告、至關於辦理其他公路事業之概況、約可分述於左、

(甲) 第二試驗路之築造 本會爲試驗各種油類路面起見、於上年十一月、在本京中山門外孝陵衛之東、修築第二試驗路、計長一千六百五十公尺、寬二、八公尺、分二層施工、第一層路面、於上年十一月竣工、結果以德士古土瀝青及美孚配道母乳化油路面成績較佳、石家莊之國產煤汽柏油結果不甚滿意、現由本會與出產公司研究改良中、第二層路面、於本年四月敷刷竣事、結果以德士古及美孚土瀝青爲佳、

(乙) 代辦江西公路測量 本會於本年一二兩月、遵奉 蔣委員長電令、由公路處組織江西公路測量隊三隊、(第二隊由本會水利處調用) 先後開贛協助測量、每月經費預算、共一五三五元、工作期間、暫以六個月爲限、第一隊已測完東鄉至臨川，臨川至樟樹，萬年至大源，及萬年至餘干，四綫、共長約一百二十餘公里、前列兩綫圖表、業已繪竣送交江西公路處、其餘兩綫圖表、現正趕製、第二隊擔任測量汴粵幹綫萬家埠經藕潭至瑞昌一段、共長約一百二十

餘公里、現已測竣、正在繪製圖表、第三隊已測完宜豐至銅鼓路線、長約六十餘公里、亦在繪製圖表中、

(丙)本會公路處爲改良北方大車增進行旅舒適及利用國產騾馬起見、對於西北公路、決定試造驛車一種、以代替汽車及舊式大車之用、車之構造、業經繪就圖樣、托由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理廠代爲製造、第一輛已完成、第二輛約八月底可以完成、

(丁)分區督察公路工程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經將各省劃分爲七督察區、以湘鄂兩省爲第一督察區、江西省爲第二督察區、分別設立督察處、浙江、河南、安徽、福建、江蘇、等省、分別爲第三、四、五、六、七督察區、各設督察工程司一人、五、六兩區、並各設副工程司一人、督察工程司人選、或由會派委、或以該省公路主管人員兼充、專司各該區內公路工程督促指導事宜、關於督察公路一切章則、亦經分別擬訂、分函各省政府查照、

(戊)江南各衝要公路運輸測量 本會爲澈底明瞭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衝要地點之運輸情形起見、除函請各主管機關隨時填送運輸測量報告備查外、並經公路處派員前往實地測量、已於本月中旬測量完竣、現正繪製圖表、以資研究、

其他如籌備土壤研究室、籌辦第三試驗路、繪製全國及各省公路路線圖等、均在分別進行中、

(己)派員參加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 本會前准外交部函、據駐華德使照會、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定本年九月三日在德國孟尼市舉行、當經分函各省市徵集報告材料、由公路處彙編報告五種、函送外交部、令發我國駐法公使轉送該會、並經函詢各省市是否派遣代表參加、至本會已派定公路處陳處長及上海市工務局沈局長代表出席、

(五)辦理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經過情形報告

(甲)關於審核工程預算辦法及撥借基金標準、均已照議決案辦理、

(乙)關於審核預算并撥借基金數額案、已由本會照核定預算分期撥借基金、

(丙)關於各省越境築路案、已通知各省查照辦理、

(丁)關於兵工築路案、已由總司令部分函七省建設廳查照辦理、

(戊)關於請減免築路材料運費案、已由總司令部行知鐵道交通兩部照辦、

(己)關於研究汽車燃料案、本會二十三年份預算內、已決定撥十三萬元、補助地質調查所研究液體燃料之用、

(庚)關於訓練公路人材案、已由本會公路處舉辦公路工程司短期訓練班、兩期卒業學員、計共三十六人、

(辛)關於汽車之統一管理案、已由本會公路處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分別擬定辦法規章、分發各省市查照推行、

〔六〕本會二十三年份公路事業計劃報告

本會二十三年份應辦公路事業、前經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本年四月間、宋常務委員親赴西北實地考察後、對於原定計劃、稍加變更、經提出第九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決定本年內用於公路事業經費、除撥助地質調查所辦理汽車燃料研究費用十三萬元另列外、共以六百八十萬元為限、擬辦各項事業、計劃如左、

(甲)繼續督造七省聯絡公路

四·五五〇·〇〇〇元

本年份除將原列七省第一、二兩期業已興工之重要聯絡路綫、仍繼續撥款築造外、並將有關軍事政治之特殊路綫、擇要加入、兩共長約四千八百餘公里、本會撥借基金、以四百五十五萬元為限、

(乙)展築其他各省聯絡公路

六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內除繼續督造七省聯絡公路外、先行建築福建省公路八百七十餘公里、又贛粵閩邊各公路、約五百七十餘公里、亦擬酌量補助、總計由本會撥借基金共約六十萬元、

(丙) 興築西北公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西安至蘭州公路、爲開發西北之重要道路、本年內擬將全路改善、並建築西安漢中綫、共計建築及改善路綫、長約一千一百四十公里、本年份實需建築費、約一百一十五萬元、擬均由本會擔負、此項實需預算、比照籌撥數、不敷十五萬元、擬由其他公路款項內移撥、

(丁) 提倡公路運輸事業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西安蘭州公路完成後、擬於本年內就該路籌辦汽車運輸事業、並先行籌設車務人員養成所一處、造就車務機務人才、估計車輛車站電話設備及養成所等各項費用、約需四十萬元、

(戊) 公路調查研究及管理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1. 擬繼續辦理築路與養路方法築路材料及土壤公路工人狀況等各項調查與研究事項、並建築關於研究土壤之試驗路一段、本年內約共需費一萬五千元、
2. 擬於本年內試造驛車及改良舊式車輛、約需四千元、并擬試造載貨載客兩用汽車、約需費三萬元、如有成效、將來再設專廠製造、本年內約共需費三萬四千元、

3. 關於刊印上列各項調查研究報告繪印全國與各省公路路綫圖等、約需費五千元、又本會公路處圖書室、擬於本年內添購圖書刊物等、約需費二千元、以上共需費七千元、

4. 關於公路管理及督察費用、除鄂贛兩省原設公路督察處仍予繼續外、其他各省擬分別設置督察工程司、本年共需管理及督察費十八萬四千元、又本會派員出席第七屆國際道路會議所需川旅費及編印報告費、約一萬元、兩共十九萬四千元、

附 七省聯絡公路二十三年撥借各路基金一覽表(附件一)

二十三年展築其他各省聯絡公路撥借基金一覽表(附件二)

〔七〕辦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歷次會議及進行事業報告

查本會前籌備處召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代表議定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所有該會組織經過情形、前已於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撮要報告、該交通委員會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組織成立、由本會及五省市政府各派一人為委員、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本會開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於本會附設辦事處、並依照該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以本會所派委員為常務委員、主持辦事處事務、自成立以來、共召集常會七次、茲將歷次會議及辦理事業進行概況、分別報告於次、

甲、歷次會議情形列表如左

會議次數	年 月	地 點	主席代表機關	議決案件數
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 會	本 會	二十四
第二次常會	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鎮 江	江蘇省政府	二十九
第三次常會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杭 州	浙江省政府	三十九
第四次常會	二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蕪 湖	安徽省政府	三十五
第五次常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南 京	南京市政府	二十五
第六次常會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上 海	上海市政府	三十三
第七次常會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 會	本 會	四十三

附註、以上歷次會議議決各案、均分別性質、或由交委會常務委員及各省市委員分別執行、或由該會函請本會轉函各省市政府查核施行、

乙、擬訂各種交通法規及施行情形列表如左

類別	項目	法規名稱	施行情形
組織		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辦事處章程	已由交委會照辦。
管理		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解款付款辦法	已由交委會及五省市政府分別照辦。
		五省市公路聯運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飭屬照辦。
		五省市商營汽車路公司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已由五省市政府公布施行。
		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定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為施行期。已由五省市政府按期施行。
		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定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已由五省市政府按期施行。
		五省市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及臨時駕駛執照發給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公布施行。
		修改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	定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施行期。已由五省市政府分別函復屆期照辦。
設備		各省公路路綫編號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及鄂湘豫贛四省政府飭屬照辦。
		設置公路里程橋涵牌誌統一辦法	已由五省市政府屬飭照辦。
		五省市公路安全運動大綱	由交委會辦理。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	定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為施行期。已分函五省市政府公布施行。并分函鄂湘豫贛四省政府查照推行。

丙、組織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

依照交委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公路安全運動大綱、由本會公路處、衛生實驗處、京市府、及首都警察廳、各派代表共同組織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附設於交委會內、於本年二月五日成立、即就交會議定之安全運動大綱、視其性質分爲(甲)五省市一致舉辦者、(乙)先就京市試辦者、(丙)陸續籌辦者三種、現在已經辦理者、擇要分述於下、(一)編輯汽車駕駛人須知、(二)開辦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三)派員赴各公路車站舉行急救訓練巡迴演講、並籌設救護車及接洽急救醫院、

丁、協助各省市辦理公路交通事業情形列表如左

省市區域	事業名稱	津貼經費數目	備	致
江蘇	閔行新渡輪工程	三萬元		
	閔行輪渡改建鋼質浮橋及梅花榕工程	二千元		
	京杭路江南公司養路費	每季八百元	負責養路	
	京杭路江南公司免收營業汽車通行費津貼	每季六百元	專營路綫	
	滬杭路滬閔公司養路費	每季一千五百元	負責養路	
浙江	滬杭路乍閘間護欄工程	三千元		
	京杭杭徽兩路裝設交通標誌	一千零九十元九角五分		
	滬杭路閔杭段養路費	每月八百元限支六個月	自二十二年九月起支由浙建廳領發	

	杭瓶路杭瓶公司免收營業汽車 通行費津貼	每季一百二十元	專營路綫
	瓶湖雙路瓶湖雙公司免收營業 汽車通行費津貼	每季九十元	同前
安 徽	京蕪宣長兩路裝設交通標誌	五百十六元八角六分	
	京蕪路京蕪西段公司免收營業 汽車通行費津貼	每季一百五十元	專營路綫
南 京	京杭京蕪兩路京段交通標誌	一 百 元	

戊、贛閩兩省參加第七次常會

贛閩兩省公路、均已與浙省互通汽車、所有管理設備方面、有互相參攷之必要、由本會商准兩省省政府遴派代表來京參加該會第七次常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謀互通汽車之方、以上撮述瑩瑩大者、其詳細情形、均見該會歷次會議紀錄及章則彙編、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函知將督造七省公路章程修改為督造各省聯絡公路
章程管理築路基金章程修改為管理公路基金章程報告

查本會「督造七省公路章程」及「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施行以來、尙稱允當、現以本會督造各省公路範圍、日益擴大、為普遍適用起見、將「督造七省公路章程」名稱、改爲「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管理築路基金章程」名稱、改爲「管理公路基金章程」、並將原訂條文、分別酌予修正、相應將修正章程、各繕一份、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公路委員會、

祕書長秦 汾

附送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及管理公路基金章程各一份(附件一附件二)

四 決議案

第一案 准祕書處函、奉 蔣委員長電、以基於特別原因、亟須趕築之要路原定四百五十五萬元之築路基金外、仍須另籌若干基金、以便支配一案、業經第九次常委會議議決、交公路委員會籌擬辦法、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請討論案、

決議 請於航空公路獎券收入項下、於本年內撥發三百萬元、其餘不足之數、請在棉麥借款項下加撥、

第二案 准祕書處函、准豫鄂皖贛蘇浙湘及甯夏等省函電、請撥築路基金、除分別函復提本屆公路委員會核議外、抄錄函電列表送請查照擬議見復等由、請討論案、

第三案 鎮澄路路面工程、及武天、陳划、六滌、三路應撥基金、擬請補列本年份預算、錫滬路變更計畫增加經費、並請增撥基金以利進行案、(沈委員百先提議)

第四案 浙省境內積極完成七省聯絡公路幹支各綫、需款孔急、所有未列二十三年份撥借築路基金各路段及路面經費預算未予核定者、擬請分別補列、一併提前核撥基金、以利進行、祈公決案、(浙江建設廳提議)

第五案 請加撥湘省境內洛韶幹綫公澧段、滬桂幹綫洪栗段、暨湘西通鶴峯公路基金、以

利修築案、(余委員籍傳提議)

第六案 請追認殷屯，屯婺；立霍，立麻，方立等路、爲七省聯絡公路路線案 (劉委員

貽燕提議)

第七案 請追認左列各路、爲皖省本年份應築之公路路線案、(劉委員貽燕提議)

(甲)殷婺路、(殷屯段屯婺段)(乙)京黔幹綫、(蕪灣段灣宣段歙休段)(丙)京川幹綫、
(合高段)(丁)歸祁幹綫、(六舒段)(戊)京陝幹綫、(合六段)(己)立霍路、

第九案 請核准國道鋪砂經費案、(余委員籍傳提議)

第一〇案 請借墊建築東屯渡橋暨湘河輪渡工程經費案、(余委員籍傳提議)

案臨時二 請將鄂豫贛三省(一)奉 總部令修築及(二)經委會規定修築各路線、援例補列併

案討論案、(李委員範一胡代表嘉詔徐代表百揆提議)

案臨時三 爲龍岩連城綫、(龍岩至新泉一百二十里新泉至朋口六十里朋口至連城六十里朋

口至長汀一百二十里)南平、順昌、將樂、泰甯、建甯、南豐綫、邵武泰甯綫、及浦城
龍泉綫、均係剿共最要之路綫、疊奉 行營催促完成、請加列照案撥借基金、並免扣長
汀路之十萬元案、(陳委員體誠提議)

案臨時四 洛潼公路(洛陽經洛甯盧氏至潼關)長三百公里、計需工程費(路基土方除外)一百

二十萬元、迭奉 委員長命令趕築、已開始興築路基、擬請經委會在二十三年內撥借基金洋四十八萬元案、(徐代表百揆提議)

臨時提 請在二十三年內撥借汴粵幹綫周潢段工程費二十二萬四千元、以利進行案、(徐

代表百揆提議)

臨時提 請在二十三年內撥借洛臨路基金洋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以利進行案、(徐代

表百揆提議)

以上十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公推本會陳常務委員體誠、攜同左列四表、面謁 蔣委員長請示表內路綫、應如

何分別緩急、擇要辦理、

(一)七省聯絡公路第一二期已興工而未列入本年計劃各路一覽表(表印附附件一

三)

(二)七省公路已由本會奉 蔣委員長電囑加列路綫一覽表(表印附附件一四)

(三)七省奉令修築而應由本會轉請 蔣委員長核定路綫一覽表(表印附附件一五)

(四)其他各省奉令修築而應由本會轉請 蔣委員長核定路綫一覽表(表印附附件

一六)

第八案 擬請補助宣長路誓節渡橋建築費用案、（劉委員貽燕提議）

決議 在皖省本年份築路基金預備費內核撥、

第一一案 請撥款籌設南京、鎮江、江陰、南通、四處長江輪渡、以貫交通案、（沈委員百先提議）

該案經原提案人聲請撤回、

決議 原案准予撤回、

第一二案 各省公路建設經費、應列入地方經費歲出預算內、擬請由中央通飭各省切實遵辦案、（陳委員體誠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第一三案 請經委會擬訂七省公路借撥購車款項辦法、以便擴充運輸而利交通案、（張委員靜愚提議）

決議 建議經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份公路事業費內酌列購車基金、

第一四案 爲剿匪軍事行將結束、今後全國公路建設計劃、應如何擬定、使符經濟原則案、（公路處提議）

決議 將左列公路建設方針、由會送經委會會同有關各機關協商辦理、

(一) 路線系統、應就原定幹支各綫、由經委會酌加修正、並儘先將幹綫完成、
(二) 幹綫工程、應絕對依照工程標準辦理、其已成工程未合標準者、均應按照標準逐步改善、

(三) 築路經費、應按照中央地方負擔百分比例、分別列入中央地方年度預算、(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收益、應請國民政府按期撥付半數、交經委會作為公路基金、)

(四) 公路應以容納各種車輛通行為原則、

(五) 在中國未開發汽油以前、應提倡用其他代油燃料、

(六) 應由中央與地方舉辦汽油統制、

(七) 公路運輸、應力求減低運費、鼓勵貨運、

(八) 養路應由地方政府督同行車機關、負責辦理、

第一五案 為擬具修正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草案、請公決案、(祕書處提議)

決議 修正通過、(大會通過案印附附件三)

第一六案 擬具公路工程準則草案、請公決案、(公路處提議)

第一八案 公路之路幅傾斜曲半徑、及橋梁担負量最低限度、提請會議以利軍用案、(王委

員景錄提議)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 公路工程準則、修正通過、(大會通過案印附附件四)

第一七案 擬具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草案請公決案、(公路處提議)

決議 修正通過、(大會通過案印附附件五)

第一九案 各省修成之公路、對於農產品之運輸、應設法予以便利、並計劃改良舊式運輸工

具、以期救濟農村經濟案、(楊委員承訓提議)

決議 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研究辦理、

第二〇案 擬請各省於修築公路之前、施行公路地質調查、以利工程而節費用案、(公路處

提議)

決議 原案通過、

第二一案 各省築路征用土地免糧手續、及償還地價辦法、應如何促進案、(公路處提議)

決議 關於免糧手續、擬請經委會分函各省省政府通飭各縣政府切實辦理、

第二二案 擬由經委會規定保護各省公路橋涵辦法、以策安全、請公決案、(張委員靜愚提

議)

決議 (一)關於軍事區內橋涵保護事項、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函軍事委員會規定辦法、分令各省軍事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二)關於一般橋涵保護問題、請經委會分函各省對於橋涵設計建築、應注意於不易毀壞及修理簡便兩點、

第二三案 擬請提倡人民投資修築公路、行駛長途汽車、共同發展交通事業、完成公路計劃案、(汪委員文璣提議)

決議 原案辦法第一項、關於規定工程標準特許民營之原則通過、原辦法第二項原則通過、詳細辦法、送經委會酌辦、

第二四案 擬請推行煤氣車、以塞汽油漏卮而利交通案、(余委員籍傳提議)

決議 由經委會分請有關機關繼續研究、

臨時提 案 爲准祕書處函知將督造七省公路章程修改爲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管理築路基金章程修改爲管理公路基金章程一案、如無異議、卽由大會函復通過、請公決案、(陳委員體誠提議)

決議 通過、(章程印附附件一附件二)

臨時提 案 各省應聯絡舉辦合作購儲汽車油料制度、以穩定油料供給、保障公路交通案、(公路處提議)

臨時
九提

擬請迅辦汽車工廠、並開採石油、以利國防而免缺乏案、(王委員鵬提議)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經委會及各省市政府合組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辦理、關於經費、加入省市担任

一萬元爲基金、經濟委員會担任基金三萬元、

臨時
八提

擬請經委會同鐵道部詳密研究鐵路拆換之舊鋼橋改爲公路橋、以資經濟而杜漏

卮案、(張委員靜愚提議)

決議 請經委會函鐵道部、分令各鐵路局隨時編造拆卸舊鋼橋說明價目表、送會轉知各

省公路主管機關、參考酌購、

臨時
一○提

擬請本會與上海交通大學道路材料試驗室合作研究道路建築材料、並請酌撥經費補助該校、俾資擴充而臻完善案、(葉委員家俊提議)

決議 請經委會酌量補助、

五 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附件二）

-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各省應築聯絡公路路綫概歸本會統籌規定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
- 第三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得分期進行其分期辦法及各路開工完工日期由本會核定後通知各省照辦如須修改應先函商本會核奪
- 第四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完工日期決定後應各如期進行不得延誤其有逾期已久尙未開工者得由本會直接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但該管省分仍負該路經濟上及實施時協助辦理之一切責任
- 第五條 各省築造聯絡公路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工程準則辦理
- 第六條 各省測量聯絡公路路綫應依照本會規定之公路測量規則辦理於各路開始測量時應卽函報本會並按月造送測量工作月報表必要時得由本會派員協助測勘
- 第七條 各省於已測路綫設計完竣後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工程圖表書類細則造具左列各項圖表書類送會審核

(一) 全路工程計劃簡要說明書

(二) 實測路綫平面圖及縱橫斷面圖

(三) 橋梁涵洞路面工程設計圖及主要橋梁位置圖

(四) 路基土石方計算表

(五) 全路橋梁涵洞一覽表

(六) 其他特殊工程設計圖表及詳細預算

(七) 全路工程費預算書

各省對於本會所送前列各項審核意見應盡量接受所有各路特殊工程須經本會核准後方得開工

第八條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應即分別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工程主管機關名稱駐地及主任人員姓名報會備查

(二) 各項工程包工合同副本送會備查

(三)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隨時檢齊築路材料樣品重要工程照片模型逕送本會公路

處試驗或陳列

(四) 飭知工程主管機關按期填具工程月報表逕送本會公路處查考

第九條 本會於各路開工後派遣督察人員到路視察各路工程人員對於是項督察人員之指示應予盡量接受

第十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送由本會派員到路查驗如查有實做工程與原定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者即由本會函知該管省分負責改善

第十一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逐路擬具橋涵路面等工程修養辦法妥籌經費指定負責機關認真辦理所有修養情形並應隨時報會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於各路完工後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辦理行車事宜所有行車計劃應分左列各項先行報會備核

(一)官營或商營及其詳細辦法

(二)車輛及修理廠之設備

(三)車站及其他便利行旅之設備

(四)客貨票價及普通車輛通行辦法

第十三條 各省於各路通車前應依照本會規定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將全路所需交通標誌及其他行車安全等設備先行設置完全

第十四條 連貫兩省以上聯絡公路築造完成得以相互通車時由本會約同有關係省分共議互

通汽車辦法以謀聯絡運輸之便利

第十五條 各省聯絡公路築造人員辦理成績本會得隨時加以攷核並得函由各省分別施以獎勵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暫行章程 (附件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所有公路基金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公路基金專用於建築各省聯絡公路所需經費之借墊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 公路基金由本會指定銀行存放之

第四條 公路基金非經本會簽發不得支用

第五條 公路基金收支狀況每三個月公佈一次並呈報備案

第三章 撥借

第六條 各省依照本會所定築造聯絡公路路綫所需工程費用除路基地價遷移等費應由各
省自行担任其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費如一時籌不足數得向本會請借

公路基金但應指定財源担保歸還

第七條 各省因建築橋梁涵洞路面及特殊工程等請借公路基金其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工程總價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應先備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第七條繕具工程計劃圖表預算送會核定

第九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數額經會核定後應立正式契約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前項契約會方以常務委員簽署省方以省政府主席簽署財政建設兩廳長副署

第十條 各省請借公路基金契約簽訂後依左列標準分期撥款

- 1 準備動工時撥付百分之十五
 - 2 路基工程全部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 3 橋梁涵洞一律開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十五
 - 4 橋梁涵洞一律完工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 5 路面及一切工程均告完竣經本會派員查實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 如不修路面之路前項撥款標準改定第二期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期為百分之二十

第四期為百分之四十

以上最後一期基金應由各省於應做工程全部完竣時造送實做工程報告表經本會派員查驗與原定計劃相符後方得撥清前項標準均以全路計算如分段施工各段不能同時完成者其撥款手續得依前項標準分段辦理但須先將分段施工辦法函請本會核准

第十一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如經本會查有以甲路基金移充乙路之用者應即停止其借用公路基金之權利並責令清償所借公路基金

第十二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各項工程不能如期開工或逾限多日尙未完工者本會除將借款未付部分悉予扣付外並責令清償所借款項

第十三條

各省於公路基金借到後所築工程有與原定計劃或標準不符者應即停撥借款未付部分至一律修改與原定計劃標準相符時續付但因特殊情形先經聲敘理由經會核准者不在此例

各省於各路開工後所有各種工程數量及單價事實上比原估可以減少因此工程費可以節省者本會得按照核定預算比例扣減應撥基金

第四章 歸還

第十四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得分期行之前項分期歸還辦法由各省自行擬訂送經本會

核定惟借期至多不得逾四年

第十五條 各省歸還所借公路基金應如約履行不得任意拖欠設因故不能如期歸還時應陳明理由申請展期至多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不能如約歸還或申請展期而又延期不付者應停止其下次請借公路基金之權利並得由本會委託其他機關代收指定財源至虧欠數額清償爲止

第五章 利息

第十七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利息年利四厘自撥付款項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各省所借公路基金能於所築路綫完成後一年以內歸還者免除其利息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除依照舊章程已訂契約各路仍照約辦理外舊有管理築路基金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借用公路基金申請書式樣

一 請借公路基金機關

二 擬築公路名稱起訖地點及公里數

附件

三 工程概要及期限

路基^{土方} 公方 年 月 日 完開工

橋梁(種類) 座 年 月 日 完開工

涵洞(種類) 道 年 月 日 完開工

路面(種類) 平方公尺 年 月 日 完開工

特殊工程 年 月 日 完開工

四 請借機關已籌經費數目

五 請借公路基金數目

六 歸還公路基金年限及其辦法

七 指定歸還公路基金担保品

申請者
副署者

省政府主席(簽名蓋章)
省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
省建設廳廳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蓋 省
府 年 印

月

日

附契約書式樣

立借用公路基金契約

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方)今因築造本省

路綫

段公路(以

下簡稱本路)自 起至 止 共

共

公里向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下簡

稱會方)在所管公路基金項下借到國幣 萬 千 百元正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左

(一)本借款按照會方管理公路基金章程第十條分期撥付

(二)本借款由省方指定 收入項下擔保歸還分期付款清其分期付款辦法如下

第一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二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三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第四期 年 月 日以前歸還 圓

(三)借款屆歸還期如原定擔保品收入不足償付時由省方另籌的款負責歸還

(四)本借款利息年利四厘於各期歸還借本時一併結算付還利隨本減

(五)本路工程定於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以前全部完工如因

天災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致工程不得不展期完竣者省方應先申叙理由商得會方同

意

(六)所有會方核定之全路工程計劃圖表暨預算書約均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七)省方於本路開標立約後應將該項包工合約副本寄送會方查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八)省方於本路全部完工後應造具實做工程報告表連同支付決算送會備查(報告表樣式另定之)

(九)此外會方所訂關於公路方面之各項章則省方均應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存照在未經雙方同意註銷以前永遠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省 政 府 主 席 (全 上)

副署者 省 建 設 廳 廳 長 (全 上)

省 財 政 廳 廳 長 (全 上)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附件三)

一 本會督造各省公路所有各路工程預算之審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各省所送公路工程預算其路綫及工程應以本會業已規定或核准者為限

三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除參照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公路工程概算標準辦理外得斟酌各

省當地特殊情形核定之

四 各省除照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各路段工程總預算書外須將各種工程之料價工資運費等分別編具詳細預算表隨同送會否則不予審核

五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主在審核各路橋涵路面及特殊工程經費以爲撥借築路基金之根據凡預算中列有路基用地遷移預備雜支及行車設備如號誌車站電話車庫車輛等項費用不在撥借範圍之內概予剔除所列工程管理費以核定之工程經費總數百分之六爲最高額

六 本會審核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應以各省照章所送各項圖表書類核對計算其圖表書類送不齊全者不予審核但實因時間匆促不及趕送齊全者得察核情形酌予變通所有應送各項圖表書類仍須於開工兩個月內照章補齊

七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橋樑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 臨時式 每公尺二百元

乙 半永久式 (橋墩橋座用磚石或混泥土橋面用木料) 每公尺三百五十元

丙 永久式 (橋墩橋座橋面等均用磚石混泥土或鋼料) 每公尺四百五十元

八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永久式涵洞單價以左列數目爲最高標準

甲 混泥土或鋼筋混泥土水管

直徑十五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十元

直徑三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七十元

直徑六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二百五十元

直徑九十公分者每道不得過四百五十元

乙 永久式涵洞

排水面積 一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五百元

二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七百元

四平方公尺者每座不得過一千元

四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座不得過一千二百元

如建臨時式(用木料或磚石乾砌者)應照上開單價百分之五十計算

上列各種單價每道或每座悉按長度十公尺計算

九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所列各種路面單價以左列數目為最高標準

甲 二級路面每平方公尺六角(按厚度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乙 三級路面每平方公尺一元二角(按厚度二十五公分計算其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丙 四級路面每平方公尺一元四角(連基礎按厚度三十公分計算不足者照比例核減)

十 各省公路工程預算如列有建築五十公尺以上之大橋擺渡或平均每公里須開鑿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巨量堅石等特殊工程費用以致預算總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得以此項超出費用劃出另辦此項劃出費用就其另造之詳細預算圖表書類予以審核但本會所可撥借特殊工程項下之基金數仍以不超過普通工程項下撥借之數爲限

十一 各省所送之特殊工程圖表書類有欠完備時或其工程數量事前未能十分確定者本會得考察情形酌量核定之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暫行準則（附件四）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所有各項工程標準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路基之寬度規定爲左列三等

甲等路 寬十二公尺用於幹綫

乙等路 寬九公尺用於幹綫或支綫

丙等路 寬七·五公尺用於支綫

以上各等寬度遇必要時均得酌減一公尺

第三條 路綫之平曲綫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爲五十公尺在山嶺地爲二十五公尺視綫距離在平

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山嶺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個反向曲綫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之直綫相啣接路綫在灣曲處應酌量加寬並須於外測酌設超高

(公路直綫過長每易使駕駛人疏忽肇事且於夜間對向行車不甚便利定綫時應加注意)

第四條 平曲綫之起點或訖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第五條 公路如與鐵路或其他公路交叉時其交叉角不得小於四十五度並自交叉點起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其屬公路下坡以與鐵路平交者應設距離交叉點三十公尺之平路

第六條 路綫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不得逾二百公尺其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平曲綫

第七條 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一以上時應設豎曲綫其視距不得短於六十公尺

第八條 路基兩旁之側坡規定如左

(甲)挖土

(一)沙土一·五比一(即橫一·五直一下做此)

(二)普通土一比一

(三) 堅隔或軟石○·五比一

(四) 堅石○·二五比一至○·○五比一

(乙) 填土

(一) 沙二比一

(二) 普通土一·五比一

第九條 路基高度須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上

第十條 路基在挖土處兩旁應設置邊溝其深度至少五公寸底寬至少三公寸在填土處其兩旁

坡腳離取土坑邊至少一公尺取土坑並應有排水設備

第十一條 路基緊鄰河流或陡峻之山坡應建護牆以資穩固

第十二條 路基經過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宣洩流水及農田灌溉有關者均應設置涵管其建築方式

應採用永久式

第十三條 橋梁建築分爲永久半永久及臨時式三種如左

(一) 永久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磚石混泥土或鋼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十二公噸重之車輛

(二) 半永久式(橋墩橋座同永久式橋面用木料)橋面寬度於幹綫不得少於五·五公

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其橋墩橋座之載重及寬度應與永久式同

(三)臨時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木料)橋面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其載重至少能承受七公噸半重之車輛

橋梁載重不及十二公噸者應於橋之兩端樹立橋梁載重限制標誌

第十四條 公路幹支各綫之橋梁均以建築永久式或半永久式爲準但遇必要時支綫之橋梁得酌建臨時式

第十五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時其軌頂與橋底之淨距不得少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十六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曲綫時其跨度應酌量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綫之曲度其軌頂與橋梁底面之淨距亦應酌量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

第十七條 鐵路橋梁跨過公路或公路橋梁跨過其他公路時其公路路面之最高點與橋梁底面之淨距不得少於四公尺七公寸半

第十八條 路綫經過山溪河床闊淺水勢漲落迅速者得建堤路(或河床路)其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

第十九條 路面寬度分爲單車道雙車道及三車道三種每車道寬度定爲三公尺於必要時雙車道

及三車道均得將寬度酌減半公尺

第二十條 路面建築分爲六級如左

一級路面 土路凡土質堅實雨水稀少養路得法常年可以通車者用之

二級路面 沙礫路(須酌設基礎)包括煤屑螻殼粗沙碎磚瓦及礫石等路

三級路面 泥結碎石路

四級路面 彈石路(即鋪砌不整齊石塊路)

五級路面 磚塊石塊路

六級路面 如水泥柏油等高級路面非絕對需要及有國產材料可利用時不宜建築以

節費用

第二一條 路面之橫斜度(即路拱)規定如左

一級路面 一比十二至一比十五

二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三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三十

四級路面 一比二十至一比二十五

五級路面 一比三十至一比五十

附件

第二二條

六級路面 一比四十至一比六十

路面之壓實厚度規定如左

二級路面 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三級路面 厚度與二級路面同

四級路面 厚度分爲三層(一)基礎層壓實厚度自八公分至十五公分(二)墊層厚度

自三分至五公分(三)彈石層厚度自十公分至十五公分至邊緣石之高度應與路面之總厚度相等其長度不得小於高度

五級路面 分層辦法與四級同

六級路面 臨時設計之

第二三條

凡在下列各處應設置護欄以免危險

(一)路綫急灣處

(二)峻急坡度處

(三)路基填土甚高處

(四)路綫傍山鄰水處

(五)護牆及橋涵翼牆兩端處

第二四條 本準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附件五)

第一條 本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應於工竣通車後裝置便利行旅之設備並籌辦客貨運輸業務所有一切有關運輸之設備及管理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聯絡公路爲便利互通起見得依地勢及經濟情形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聯合有關省市組織某某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共籌設備管理規章等項之劃一

第三條 凡公路完成之後設有專營機關辦理定期行駛客貨運輸業務者爲專營路綫未設者爲普通路綫

第四條 專營路綫視其專營機關之性質得分爲左列四種惟均應由政府監督管理之

甲 官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專設機關辦理者屬之

乙 官督商辦公路 路由政府修築租與獨家商辦汽車公司辦理營運業務或由政府養路或由承辦公司担任養路者均屬之

丙 官商合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政府與商人雙方出資辦理者屬之

丁 商辦公路 築路養路營運事宜統由商人承辦已向政府立案獲有專營權者屬之

第五條 普通路綫得分爲左列兩種

甲 全部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准許一切登記之車輛自由通行者屬之

乙 限制開放公路 築路養路事宜統由政府辦理對於通行之車輛定有相當限制或征收養路費者屬之

第六條 公路汽車暫分左列七種其構造設備及檢驗標準均應有劃一之規定

甲 輕便汽車

乙 公共汽車

丙 運貨汽車

丁 掛車

戊 腳踏汽車

己 拖重車

庚 特種車輛

第七條 公路均須設置交通標誌及號誌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爲標誌計分左列三種

一 禁令標誌

二 警告標誌

三 指示標誌

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聯續號碼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爲號誌計分左列四種

一 路線號誌

二 里程號誌

三 橋梁號誌

四 涵洞號誌

前項交通標誌號誌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八條 公路工竣通車後應於兩旁種植樹木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並保護之在普通路

綫由政府設置並保護之

第九條 公路應設置加油站及救急服務設備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設置經營之在普通路線

由政府設置經營之或招商承辦之

第十條 公路應有警備及衛生設備其經費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擔之在普通路線由政府

負擔之

第十一條 公路於應建橋梁之處而尙未建造橋梁者應設備渡船並視地方情形分別由專營機關或政府管理之

第十二條 專營路線應於重要車站裝設長途電話並應與城市及其他長途電話有適當之聯絡

第十三條 專營路線應設置一定之車站車庫及修車廠

第十四條 公路得限制車輛載重及行車速率

第十五條 公路於行人牲畜及其他車輛之利用除有損壞道路情形或妨害合理營業者外應予以通行之便利

第十六條 專營路線關於客貨運輸之辦理手續及票價之收取方法應有劃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專營路線應與其他交通機關辦理聯運

第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主管機關按照劃一考驗標準考驗合格給予駕駛執照後方准駕駛前項駕駛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十九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應由主管機關按照劃一檢驗標準登記檢驗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

前項號牌及行車執照得酌收費用

第二十條 行駛於公路之各種汽車均須按照車輛種類重量照章繳納車捐

前項車捐對於自用及營業車輛得規定不同之捐率

第二一條 聯絡公路於互通時收捐標準由各該交通委員會議定之但以附加互通車捐後即能互通爲原則

第二二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之車輛除經主管機關減額或豁免者外均應照繳牌照費及車捐

第二三條 專營路線跨越兩省市以上者其行駛於跨越省市之車輛應繳車捐得請求政府按所經省市捐率之共數減成繳納

第二四條 專營路線專營機關對於政府應繳納相當之專營費其費額得按營業收入百分之幾繳納

第二五條 無論專營路線或普通路線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自用車輛通過時不得徵收通行費

第二六條 官辦公路官督商辦公路官商合辦公路及限制開放公路對於領有該管省市或互通省市牌照之營業車輛仍不得征收通行費惟於常川往返該路段營業之車輛得按季或按月酌收養路費其費額不得超過該項車輛應繳同時期車捐之數

第二七條 商辦公路對於營業汽車經過時得征收相當之通行費其數額由政府核定之

第二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工程狀況及撥借基金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省市	路線	段別	長度 (公里)	應做工程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費預算數	應撥基金數	已撥基金數	未撥數	備註
江蘇省	京杭路	溧陽—宜興	36	翻修路面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九月底	59,202.00	25,000.00	25,000.00	———	
	滬杭路	南橋—金絲娘橋	37	路基橋涵路面	,,	二十二年四月	146,712.00	46,948.00	46,659.76	288.24	
	京蕪路	南京—銅井鎮	35	,,	,,	二十一年九月底	103,214.00	33,029.00	33,029.00	———	
	蘇嘉路	蘇州—王江涇	52	,,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六月	543,472.64	173,911.24	173,911.24	———	此為決算數
		閔行	輪渡		渡輪碼頭等		70,013.10	70,013.10	69,613.10	400.00	未撥數為閔行區公所建築水庫補助費
	共計		160			922,613.74	348,901.34	348,213.10	688.24		
浙江省	滬杭路	乍浦—金絲娘橋	21	路基橋涵路面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四月	83,148.00	26,607.00	25,000.00	1,607.00	
	滬杭路	杭州—海鹽	15	,,	,,	二十二年七月	50,400.00	16,128.00	10,000.00	6,128.00	此為改線工程
	蘇嘉路	嘉興—王江涇	15	,,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二年四月底	141,143.00	45,262.00	40,000.00	5,262.00	
	宣長路	長興—界牌	38	,,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二年六月	194,083.00	62,107.00	50,000.00	12,107.00	
	杭徽路	昌化—昱嶺關	43	,,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二年七月	321,288.00	102,812.00	75,000.00	27,812.00	
	共計		132			790,062.00	252,916.00	200,000.00	52,916.00		
安徽省	京蕪路	蕪湖—慈湖鎮	54	路基橋涵路面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432,723.00	138,471.00	130,000.00	8,471.00	當塗大橋綏樂暫用渡船
	宣長路	宣城—界牌	86	,,	二十一年八月	,,	481,419.00	154,054.00	112,000.00	42,054.00	宣廣段路面未修警節渡暫用便橋
	杭徽路	徽州—昱嶺關	61	,,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481,990.00	154,237.00	80,000.00	54,237.00	此外在七省案內已撥皖省 20,000元又在二十三年份預算內皖省預備費項下撥交浙省代領 40,000元實計已撥該路基金為 140,000元
		共計		201			1,396,132.00	446,762.00	322,000.00	124,762.00	實在未撥數為 64,762元
南京市	京蕪路	雨花路—安德門	3	翻修路面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九月	15,723.72	25,000.00	25,000.00	———	
	京杭路	中山門—麒麟門	9	,,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54,831.44				
	京杭路	中山門—麒麟門		加敷柏油路面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14,129.64	8,732.75	8,732.75	———	
		共計		12			84,684.80	33,732.75	33,732.75	———	
總計			505			3,193,492.54	1,082,312.09	903,945.85	178,366.24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運輸狀況調查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二十三年六月製)

路名	段別	起訖	長度 (公里)	行車機關	每公里票價	每日行車次數	現有車輛			每月平均 營業收入	備考
							客車	小包車	料車		
京杭路	京長段	南京—長興	190	江南汽車公司	1.8分	通車 6次區間36次	20	4	4	約 28,000元	
	杭長段	杭州—長興	116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1.8	通車10次區間 6次	13	11	2	約 26,000元	
滬杭路	滬閔段	上海—閔行	29	滬閔汽車公司	3.0	通車18次	15	4	2	約 5,000元	
	乍閔段	乍浦—閔行	67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2	通車 8次區間30次	4	2	0	約 10,000元	
	杭乍段	杭州—乍浦	117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4	通車 4次區間18次	13	7	1	約 10,000元	
杭徽路	杭餘段	杭州—餘杭	26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3.0	通車18次	6	1	0	約 8,000元	
	餘臨段	餘杭—臨安	29	餘臨汽車公司	3.5	通車16次	10	1	6	約 7,000元	
	臨昱段	臨安—昱關	98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8	通車16次	4	1	1	約 10,000元	
	昱歙段	昱關—歙縣	62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8	通車 8次	4	1	1	約 7,000元	
京蕪路	京慈段	南京—慈湖	52	江蘇省公路管理處	3.0	通車12次區間 6次	4	1	0	約 10,000元	
	蕪慈段	蕪湖—慈湖	52	京蕪西段長途汽車公司	3.0	通車12次區間 6次	7	3	2	約 9,000元	
宣長路	宣廣段	宣城—廣德	72	宣蕪廣汽車公司	3.2	通車 2次區間 2次	6	1	0	約 2,000元	
	長廣段	長興—廣德	52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2.8	通車 6次區間 4次	4	1	0	約 4,000元	
蘇嘉路	蘇嘉路	蘇州—嘉興	76	江蘇省公路管理處	2.0	通車12次區間 2次	7	3	1	約 10,000元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各省及贛粵閩邊聯絡公路進行程度一覽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附件八

省別	路線長度			可通車路線長度			已興工路線長度			未興工路線長度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長 (公里)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長 (公里)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長 (公里)		幹線 (公里)	支線 (公里)	共長 (公里)	
						以前	本月	累積			截至上月止	截至本月止			截至上月止	截至本月止
江蘇省	729	629	1,358	120	354	474	—	474	200	108	116	308	409	167	796	576
浙江省	447	785.2	1,232.2	269	468.7	660	77.7	737.7	128	316.5	341	444.5	50	—	50	50
安徽省	1,003	361	1,364	658	183.5	841.5	—	841.5	31	37.5	68.5	68.5	314	140	454	454
江西省	1,463.7	587.3	2,051	1,204.3	501.3	1,704.3	1.3	1,705.6	159.4	86	254.5	245.4	100	—	100	100
湖北省	498.6	872.4	1,371	110	234	344	—	344	269	376	550	645	119.6	262.4	476.4	382
湖南省	470.5	283.5	754	192	55.5	156.5	91	247.5	87.5	155	333.5	242.5	191	73	264	264
河南省	605.7	505	1,110.7	331.9	448	779.9	—	779.9	188	—	40	188	858	57	290.8	142.8
福建省	—	876.8	876.8	—	218.6	49	169.6	218.6	—	232.2	418	232.2	—	426	426	426
贛粵閩邊	—	570	570	—	403	403	—	403	—	150	150	150	—	17	17	17
總計	5,217.5	5,470.2	10,687.7	2,885.2	2,866.6	5,412.2	339.6	5,751.8	1,062.9	1,461.2	2,271.5	2,524.1	1,269.4	1,142.4	2,874.2	2,411.8

說明：1.本表所列路線包括三省案內已成 505 公里及七省第一二兩期暨二十三年份擬築各路線

2.可通車路線內包括有路面及土路通車兩種

3.路綫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故表列長度時有變更

(頁五三)

本會撥借各省聯絡公路築路基金狀況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止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製

附件九

(頁五四)

省名	路 段	工程費概算數 (路基費除外)	本 年 份 撥 借 數 基 金	已 撥 基 金 數			未撥基金數	備 考	
				本 年 份	本 年 份 以 前	共 計			
江	京滬幹綫鎮澄段	233,500*	93,400	30,000	——	30,000	63,400		
	錫滬路全段	709,500	283,800	100,000	——	100,000	183,800		
	京建路京望段	523,380*	51,352	30,000	158,000	188,000	21,352	去年十二月內已撥之三萬元作本 年份以前已撥數計算	
	六啓路六揚段	240,400	96,160	——	——	——	96,160		
	其 他 路 綫		40,600	——	——	——	40,600		
共 計		1,706,780	565,312	160,000	158,000	318,000	405,312		
浙	京甯幹綫蒿杉段	266,340*	35,523	35,000	50,000	85,000	523		
	滬	富新段	101,200*	15,480	15,000	25,000	40,000	480	
		桐建段	284,460*	48,784	47,000	65,000	112,000	1,784	已撥數內由建壽段移轉 2,000 元
	幹	建壽段	149,300*	44,720	44,000	15,000	59,000	720	
		壽龍段	195,000*	78,000	78,000	——	78,000	——	
	龍	金永段	98,950*	9,810	9,000	25,000	34,000	810	
		永縉段	89,310*	8,307	8,000	20,000	28,000	307	
	溫	縉麗段	403,700*	91,480	90,000	70,000	160,000	1,480	
		麗甯路麗龍段	799,200	319,680	190,000	——	190,000	129,680	已撥數內由峽楓段移轉 40,000元
	常乍路嘉平段	208,000*	48,200	48,000	35,000	83,000	200		
	百天路觀鄆段	250,970*	15,220	15,000	20,000	35,000	220		
	建屯路建威段	373,000	139,200	135,000	10,000	145,000	4,200	已撥數內由富新段移轉 5,000元	
	賀浦路峽楓段	306,200*	48,400	46,000	——	46,000	2,400		
	京甯幹綫新天段	——	——	——	20,000	20,000	——		
	奉新路溪新段	——	——	——	55,000	55,000	——		
龍	麗青段	——	——	——	40,000	40,000	——	此四路原係七省第二期應築 路綫	
	青溫段	——	——	——	10,000	10,000	——		
其 他 路 綫		98,480	——	——	——	98,480			
共 計		3,425,630	1,001,284	760,000	460,000	1,220,000	241,284		
安	京	宣汪段	120,000	48,000	40,000	——	40,000	8,000	
		汪欽段	720,000	143,000	120,000	145,000	265,000	23,000	
		休邨段	360,000	144,000	50,000	——	50,000	94,000	已撥數由威大段轉撥
	歸邨幹綫高總段	57,200	2,880	——	20,000	20,000	2,880		
	京建路望十段	152,650	31,060	30,000	30,000	60,000	1,060	路面計劃變更預算酌減	
	建屯路威大段	136,800	54,700	50,000	——	50,000	4,700		
	京川幹綫合高段	——	——	——	105,000	105,000	——	該路原係七省第二期應築路綫	
徽	杭徽路特殊工程	——	——	——	20,000	20,000	——		
	其 他 路 綫		21,300	——	——	——	21,300		
共 計		1,546,650	444,940	290,000	320,000	610,000	154,940		
江	京	邨景段	216,000	86,400	——	——	——	86,400	
		景黃段	291,240*	116,496	70,000	——	70,000	46,496	
		黃南段	101,887.20*	30,754.88	20,000	10,000	30,000	10,754.88	
		南上段	94,200*	37,680	——	——	——	37,680	
		上萬段	127,100*	50,840	45,000	——	45,000	5,840	
	幹	萬瀏段	270,000	108,000	——	——	——	108,000	
		上河段	29,717.10*	11,886.84	——	——	——	11,886.84	
	滬	河餘段	252,030.02*	65,810.01	20,000	35,000	55,000	45,810.01	
		臨崇段	34,800*	13,920	10,000	——	10,000	3,920	
		崇樂段	74,000	29,600	20,000	——	20,000	9,600	
其 他 路 綫		22,924.62*	9,169.85	——	——	——	9,169.85		

西	幹綫	臨崇段	34,800*	13,920	10,000	——	10,000	3,920		
		崇樂段	74,000	29,600	20,000	——	20,000	9,600		
		永八段	22,924.62*	9,169.85	——	——	——	9,169.85		
	汴粵幹綫	南吉段	186,793.20*	64,717.28	50,000	10,000	60,000	14,717.28		
		馬灰段	500,000	——	——	200,000	200,000	——		
	溫澤路溫城段	98,119.30*	29,247.72	20,000	10,000	30,000	9,247.72			
	城嶺路城豐段	37,217.66*	9,887.06	5,000	5,000	10,000	4,887.06			
	咸宜路萬宜段	98,600*	39,440	15,000	——	15,000	24,440	已撥數由臨崇段移撥		
	宜萍路	149,400*	59,760	——	——	——	59,760			
	上玉路	34,680.10*	13,872.04	——	——	——	13,872.04			
	永古路	238,400	95,360	——	——	——	95,360			
	崇鳳路	32,700	13,070	——	——	——	13,070			
	宜豐路	110,000	44,000	——	——	——	44,000			
	臨宜路	46,522.08*	18,608.83	——	——	——	18,608.83			
	溫澤路城黎段	166,000*	66,400	35,000	——	35,000	31,400			
	其他路綫	——	4,049.49	——	——	——	4,049.49			
	共 計	3,212,331.28	1,018,970	310,000	270,000	580,000	708,970			
	湖 北	汴粵幹綫	小麻段	143,500	37,400	10,000	20,000	30,000	27,400	
			麻園段	345,500*	7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准該省函稱擬將橋涵改建臨時式放基金酌減
匯滌段			269,800*	65,000	30,000	——	30,000	35,000		
滌廣段			305,170*	72,068	50,000	50,000	100,000	22,068	去年十二月內已撥之三萬元作本年份以前已撥數計算	
河漢路老白段		650,000	260,000	180,000	——	180,000	80,000			
其他路綫		——	30,000	——	——	——	30,000			
共 計		1,718,970	534,468	280,000	90,000	370,000	254,468			
湖 南	京黔幹綫	萬瀏段	100,800	40,320	10,000	——	10,000	30,320		
		瀏永段	120,300*	48,120	45,000	——	45,000	3,120		
		桃澗段	225,400*	90,160	65,000	——	65,000	25,160		
	洛韶幹綫	澧常段	185,600*	74,240	70,000	——	70,000	4,240		
		宜小段	32,400	12,960	10,000	——	10,000	2,960		
	滬桂幹綫	界高段	39,600	15,840	10,000	——	10,000	5,840		
		高茶段	133,800*	53,520	50,000	——	50,000	3,520		
		茶巴段	28,800	11,520	10,000	——	10,000	1,520		
	共 計	866,700	346,680	270,000	——	270,000	76,680			
河 南	京陝幹綫	葉商段	293,300	117,320	45,000	——	45,000	72,320	已撥數內由光經段轉撥5,000元	
		商潢段	144,000	57,600	20,000	——	20,000	37,600		
		潢信段	362,850*	115,140	80,000	30,000	110,000	35,140		
	汴粵幹綫潢小段	246,070*	38,428	20,000	60,000	80,000	18,428			
	羅宣路	羅周段	45,400*	18,160	5,500	——	5,500	12,660	已撥數內由潢光段轉撥500元	
		周宣段	52,500*	6,000	——	15,000	15,000	6,000		
	潢經路	潢光段	11,730*	4,692	4,500	——	4,500	192		
		光經段	77,950*	16,180	15,000	15,000	30,000	1,180		
共 計	1,233,800	373,520	190,000	120,000	310,000	183,520				
預 備 費		264,826	80,000	——	80,000	184,826	已撥數為浙省代領杭徽路皖段基金40,000元及撥交湘省平高桃沅兩段基金共40,000元(總計80,000元)			
七 省 共 計	13,705,861.28	4,550,000	2,340,000	1,418,000	3,758,000	2,210,000				
福 建	南平楓嶺綫	建陽黎川綫	327,500	131,040	100,000	——	100,000	31,040		
		建陽黎川綫	342,500	137,000	50,000	——	50,000	87,000		
		南平長汀綫	550,000	220,000	100,000	——	100,000	120,000		
	共 計	1,220,000	488,040	250,000	——	250,000	238,040			
補助南路軍總部建築粵閩邊各公路		111,960	100,000	——	100,000	11,960				
各 省 總 計	14,925,861.28	5,150,000	2,690,000	1,418,000	4,108,000	2,460,000				

附註：有此 * 符號者預算已核定

蘇浙皖贛鄂湘閩八省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

民國二十年 月

HIGHWAY MAP OF THE PROVINCES OF KIANGSU, CHEKIANG, ANHWEI, KIANGS
BUREAU OF ROADS,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193



圖線路公路省八閩豫

製處公路委員會

SHANGSU, CHEKIANG, ANHWEI, KIANGSI, HUPEH, HUNAN, HONAN AND FUKIEN
ROADS,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CHINA

193





SZECHWAN

HUPEH

ANH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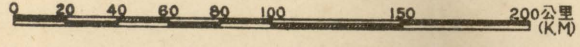
HUNAN

KIANGSI

KWANGSI

KWANGTUNG

比例尺
SCALE



附件一〇

頁五五



圖例		LEGEND		例	
有路面通車路線	SURFACED ROADS OPEN TO TRAFFIC	TRUNK LINES	BRANCH LINES	其他路線	SECONDARY LINES
土路通車路線	EARTH ROADS OPEN TO TRAFFIC	ROADS UNDER CONSTRUCTION	ROADS UNDER CONSTRUCTION	計劃路線	ROADS PROJECTED
興築中路線	ROADS UNDER CONSTRUCTION	計劃路線	ROADS PROJECTED	路線編號符號	LABELS FOR THE NUMBERING OF LINES
首都	CAPITAL OF NATIONAL GOVERNMENT	省會	PROVINCIAL CAPITAL	縣城	CITY OF HSIEN
村鎮	TOWN OR VILLAGE	省界	PROVINCIAL BOUNDARIES	鐵路	RAILWAYS

七省聯絡公路民國二十三年撥借各路基金一覽表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公 路 處 製

省別	路 別	起 訖 地 點	長 度 (公里)	擬 做 工 程	工 程 費 概 算 數 (土方費除外)	本 會 未 撥 基 金 數	備 註
江 蘇 省	京滬幹綫	鎮江—江陰	116	路基, 橋涵	260,000	104,000	
	錫滬路	無錫—上海	129	路基, 橋涵, 路面	709,500	283,800	每公里 5,500 元
	京建路	南京—望牛墩	104	,,	* 523,380	81,352	十二月以前已撥 128,000 元除外
	六啓路	六合—揚州	63	路基, 橋涵	240,400	96,160	
	共 計		412		1,733,280	565,312	
浙 江 省	京閩幹綫	蒿壩—杉樹潭	37	路基, 橋涵, 路面	* 266,340	35,523	十二月以前已撥 50,000 元除外
	滬桂幹綫	富陽—新登(桐廬界)	39	路基, 橋涵	* 101,200	15,480	,, 25,000 ,,
		桐廬—建德	51	,,	* 284,460	48,784	,, 65,000 ,,
		建德—壽昌	40	,,	216,500	71,600	,, 15,000 ,,
		壽昌—龍游	39	路基, 橋涵, 路面	195,000	78,000	該款移建錢塘江西興碼頭
	龍滬路	金華—永康	47	橋涵, 路面	* 98,950	9,810	十二月以前已撥 25,000 元除外
		永康—縉雲	34	橋涵, 路面	* 89,310	8,307	,, 20,000 ,,
		縉雲—麗水	41	路基, 橋涵, 路面	* 403,700	91,480	,, 70,000 ,,
	麗甌路	麗水—龍泉(省界)	222	路基, 橋涵	799,200	319,680	每公里 3,600 元
	常乍路	嘉興—平湖	29	路基, 橋涵, 路面	* 208,000	48,200	十二月以前已撥 35,000 元除外
	百天路	觀海衛—善波	44	橋涵, 路面	* 250,970	15,220	,, 20,000 ,,
	建屯路	建德—威坪(街口)	88	路基, 橋涵	373,000	139,200	,, 10,000 ,,
	賀浦路	峽口—楓嶺	40	,,	300,000	120,000	
	共 計		751		3,586,630	1,001,284	
安 徽 省	京黔幹綫	宣城(雙塘店)—大汪村	32	路基, 橋涵, 路面	120,000	48,000	
		大汪村(宣城)—歙縣	130	,,	720,000	143,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 145,000 元除外
		休寧—祁門(省界)	96	路基, 橋涵	360,000	144,000	每公里 3,600 元
	歸祁幹綫	高河埠—總埠	22	路 面	57,200	2,880	十二月以前已撥 20,000 元除外
	京建路	望牛墩—十字鋪	36	路基, 橋涵	* 97,900	9,160	,, 30,000 ,,
				路 面	108,000	43,200	每公里 3,000 元
建屯路	威坪(街口)—大阜	38	路基, 橋涵	136,800	54,700		
共 計		354		1,599,900	444,940		
江 西 省	京黔幹綫	祁門(省界)—景德鎮	98	路基, 橋涵	216,000	86,400	
		景德鎮—黃金埠	112	,,	* 291,240	116,496	
		南昌—上高	111	路 面	88,800	35,520	
		上高—萬載	58	路基, 橋涵, 路面	128,900	51,560	
		萬載—瀏陽界	108	路基, 橋涵	270,000	108,000	每公里 2,500 元
	滬桂幹綫	河口—餘江	117	路基, 橋涵	* 152,690	26,074	十二月以前已撥 35,000 元除外
		臨川—崇仁	40	路 面	* 34,800	13,920	
		崇仁—潭港	69	路基, 橋涵	* 74,000	29,600	
	汴粵幹綫	馬家洲—大庾(省界)	224	,,	500,000	—	十二月以前已撥足 200,000 元
		南昌—吉安	217	路 面	400,000	125,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 35,000 元除外
城贛路	南城—南豐	44	,,				
京黔幹綫	黃金埠—南昌	122	,,				
溫澤路	溫家圳—南城	116	,,				

江 西 省	京黔幹綫	京德鎮—黃金埠	112	路	面	291,240	116,496		
		南昌—上高	111	路	面	88,800	35,520		
		上高—萬載	58	路基橋涵	路面	128,900	51,560		
	滬桂幹綫	萬載—瀏陽界	108	路基	橋涵	270,000	108,000	每公里 2,500 元	
		河口—餘江	117	路基	橋涵*	152,690	26,074	十二月以前已撥 35,000 元除外	
		臨川—崇仁	40	路	面*	34,800	13,920		
	汴粵幹綫	崇仁—潭港	69	路基	橋涵*	74,000	29,600		
		馬家洲—大庚(省界)	224		,,	500,000	—	十二月以前已撥足 200,000 元	
		南昌—吉安	217	路	面	400,000	125,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 35,000 元除外	
		城嶺路	南城—南豐	44					,,
		京黔幹綫	黃金埠—南昌	122					,,
		溫澤路	溫家圳—南城	116					,,
其他各路		臨時指定		300		,,	600,000	240,000	該省情形特殊因軍事關係路線常有增加酌列此數
			375	路	面	300,000	120,000	''	
共 計		2,163			3,222,430	1,018,970			
湖 北 省	汴粵幹綫	小界嶺—麻城	54	路基	橋涵	143,500	37,400	十二月以前已撥 20,000 元除外	
		麻城—團風	71		,,*	345,500	70,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 20,000 元除外,准該省函稱擬改臨時工程基金酌減	
		團風—浠水	48		,,*	269,800	65,000	准該省函稱擬改臨時工程基金酌減	
		浠水—廣濟	56		,,*	305,170	102,068	十二月以前已撥 20,000 元除外	
	河漢路	老河口—白河	260		,,*	650,000	260,000		
共 計		489			1,713,970	534,468			
湖 南 省	京黔幹綫	萬載界—瀏陽	28	路基	橋涵	100,800	40,320	每公里 3,600 元	
		瀏陽—永安市	52		,,*	120,300	48,120		
		桃花坪—洞口	60		,,*	225,400	90,160		
	洛韶幹綫	澧縣—常德	80		,,*	185,600	74,240		
		宜章—小塘	9		,,	32,400	12,960	每公里 3,600 元	
	滬桂幹綫	界化隴—高隴	11		,,	39,600	15,840	每公里 3,600 元	
		高隴—茶陵	32		,,*	133,800	53,520		
		茶陵—巴集	8		,,	28,800	11,520	每公里 3,600 元	
共 計		280			866,700	346,680			
河 南 省	京陝幹綫	葉家集—商城	55	路基	橋涵	293,300	117,320		
		商城—潢川(仁和集)	40		,,	144,000	57,600	每公里 3,600 元	
		潢川—信陽	102	橋梁	涵洞*	362,850	115,140	十二月以前已撥 30,000 元除外	
	汴粵幹綫	潢川—小界嶺	65	路基	橋涵*	246,070	38,428	,, 60,000 ,,	
	羅宣路	羅山—周黨販	34	橋梁	涵洞*	45,400	18,160		
		周黨販—宣化店	24	路基	橋涵*	52,500	6,000	十二月以前已撥 15,000 元除外	
	潢經路	潢川—光山	18	橋梁	涵洞*	11,730	4,692		
		光山—經扶	46	路基	橋涵*	77,950	16,180	十二月以前已撥 15,000 元除外	
共 計		384			1,233,800	373,520			
七 省 總 計		4,833			13,956,710	4,285,174			

預備費 264,826

(預備蘇省京杭路改善路面及皖
湘豫三省臨時增加路線費用)

合 計 4,550,000

附註：有此*符號者預算已核定

(四十六)

二十三年展築其他各省聯絡公路撥借基金一覽表

路	線	段 別	擬築長度 (公里)	擬 做 工 程	工程費概算數	本會撥借基金數
福 建 省	南 平 江 山 線	南 平 —— 楓 嶺	284	路 基 橋 涵	327,500元	131,040元
	建 陽 黎 川 線	建 陽 —— 光 澤	175	路 基 橋 涵	342,500	137,000
	南 平 贛 州 線	南 平 —— 長 汀	418	路 基 橋 涵	550,000	220,000
補助南路軍總司令部建築贛粵閩邊各公路						111,960
總		計	877		1,220,000	600,000

附件二二

(頁五七)

七省聯絡公路第一二期已興工未列入本年計劃各路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製

省名	線 別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公 里)	擬 做 工 程	工 程 費 概 數 (路 基 費 除 外)	本 年 份 擬 撥 借 基 金 概 數	備 註
浙	京閩幹線	新 昌—天 台	64	橋涵	323,430 ^元	109,370 ^元	已撥 20,000 元在外
		天 台—臨 海	64	,,	384,960	153,980	
		永 嘉—平 陽	50	,,	200,000	40,000	本年完成一半
	奉新路	溪 口—拔 茅	57	,,	418,250	112,300	已撥55,000在外
	龍溫路	麗 水—青 田	72	,,	535,000	174,000	,, 40,000 ,,
		青 田—永 嘉	52	,,	463,600	175,440	,, 10,000 ,,
合 計		359		2,355,240	765,090		
安	京川幹線	合 肥—高河埠	150	橋梁, 路面	648,000	100,000	已撥 105,000 元在外
		合 肥—六 安	102	橋梁, 涵洞	100,000	40,000	
		六 安—葉家集	56	路基, 橋涵	201,600	80,640	
	京黔幹線	蕪 湖—灣 沅	40	,,	180,000	72,000	
	合 計		348		1,129,600	292,640	
湖	京川幹線	黃梅 ^{省界} —廣 濟	55	路基, 橋涵	198,000	79,200	
		河 溶—宜 昌	95	,,	500,000	200,000	
	陽趙路	羊樓澗—崇 陽	35	,,	87,500	35,000	
	新黃路	崇 陽—通 城	80	,,	200,000	80,000	
合 計		265		985,500	394,200		
湖	洛韶幹線	公安 ^{省界} —澧 縣	36	路基, 橋涵	129,600	51,840	
	新黃路	平 江—高 橋	56	,,	213,900	65,560	已撥 20,000 元在外
	常酉路	桃 源—沅 陵	155	,,	900,000	340,000	,, 20,000 ,,
	各 路 路 面		329	路 面	658,000	250,000	
	合 計		576		1,901,500	707,400	
總 計		1548		6,341,840	2,159,330	已撥 270,000 元在外	

七省公路已由本會奉 蔣委員長電囑加列路線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製

省名	線 別	起 訖 地 點	里程 (公里)	擬做工程	工程費概算數	本年撥借基金概數	備 註
江	京魯幹線	蔣 壩—淮 陰	60	路基 橋涵	33,750	13,500	} 參謀本部函請修築，並經本會核准有案
	六 滌 路	六 合—滌 州	26	， ，	87,360	34,944	
	武 天 路	武 進—天 王 寺	80	， ，	268,800	107,520	
	蘇	鎮 澄 路	鎮 江—江 陰	116	路 面	362,451	144,980
錫 滬 路			129		360,500	144,200	該路基金原定 428,000 元本年計劃祇列 283,800 元尚不敷 144,200 元
合 計			411		1,112,861	445,144	以上各路經 蔣委員長電囑照撥
安 徽	殷 屯 路	殷家滙—屯 溪	240	路基 橋涵	1,500,000	500,000	蔣委員長及該省請築
	合 計		240		1,500,000	500,000	
湖 北	中 中 路	中館驛—項家河	46	路基 橋涵	75,000	30,000	} 蔣委員長青電張主席真電請求照例撥借以巧電覆准照撥
	廣 禮 路	廣 水—禮 山	40	， ，	44,000	17,600	
	夏 溪 路	夏 店—小 河 溪	30	， ，	63,000	25,200	
	禮 河 路	禮 山—河 口	35	， ，	15,000	6,000	
	河 漢 路	老河口—白 河	260		270,000	108,000	蔣委員長文電及鄂建廳函請追加黃龍灘至白河經費 270,000 元
合 計		411		467,000	186,800		
總 計		1062		3,079,861	1,131,944		

七省奉令修築而應由本會轉請 蔣委員長核定路線一覽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製

省別	路線	起訖地點	長度(公里)	擬做工程	工程費概數	本年份擬借基金概數
浙	京甯幹線	臨海—黃岩	38	路基橋涵	192,000元	76,800元
		澤國—館頭	102	,,	300,000	120,000
	龍溫路	蘭谿—金華	32	,,	119,250	47,700
	百天路	觀海衛—周巷	26	,,	191,820	76,729
		周巷—曹娥	38	,,	187,500	75,000
	嘉湖路	平望—湖州	63	,,	225,000	90,000
	新天等各路		375	路面	750,000	300,000
	合計	669		1,965,570	786,229	
安	歸祁幹綫	六安—舒城	45	路基橋涵	49,400	19,760
	葵屯路	屯溪—婺源	120	,,	793,000	100,000
	京黔幹線	灣址—宣城	35	,,	84,800	33,920
		歙縣—休寧	45	橋涵	50,000	20,000
	立霍路	立煌—霍山	85	路基橋涵	930,000	150,000
	合計	330		1,904,200	323,680	
江	滬桂幹線	東鄉—臨川	37	路基橋涵	74,000	29,600
		臨川—崇仁	40	,,	80,000	32,000
		石塘—永豐	35	,,	70,000	28,000
		安福—金田	35	,,	70,000	28,000
	汴粵幹綫	牛行—界牌	174	,,	348,000	139,200
	蓮茶路	蓮花—茶陵 _{省界}	17	,,	34,000	13,600
	溫澤路	黎川—杉關	35	,,	70,000	28,000
	城贛路	南豐—廣昌	55	,,	110,000	44,000
	崇宜路	崇仁—宜黃	35	,,	70,000	28,000
	義淦路	戴坊—新淦	48	,,	90,000	36,000
	宜新路	宜黃—新豐市	60	,,	110,000	44,000
	樂德路	樂平—德興	52	,,	104,000	41,600
	修平路	修水—平江 _{省界}	71	,,	142,000	56,800
		合計	694		1,372,000	548,800
湖	京川幹綫	沙洋—河溶	95	整理工程	150,000	60,000
	洛韶幹綫	孟家樓—老河口	24	路基橋涵	104,000	41,600
	汴粵幹綫	麻城—漢口	134	路面	255,000	102,000
		葛店—陽新	106	路基橋涵	380,000	152,000
	陽趙路	陽新—崇陽	136	,,	340,000	136,000
	通修路	通城—修水	26	,,	83,000	33,200
	六滯路	滯水—英山	54	,,	324,000	70,000
	咸宜路	咸寧—修水	78	,,	250,000	50,000
	羅太路	羅田—英山	34	改善工程	170,000	68,000
	立滯路	松子關—羅田	89	路基橋涵	397,500	80,000
	武漢要塞路	149	,,	372,500	115,000	
	合計	925		2,826,000	907,800	
湖	滬桂幹綫	洪橋—梁山鋪	150	路基橋涵	600,000	200,000
	常鶴路	澧縣—鶴峯	146	,,	584,000	200,000
	京黔幹綫	東屯渡		橋梁	100,000	40,000
		合計	296		1,284,000	440,000
河	洛韶幹綫	洛陽—臨汝	86	路基橋涵	250,000	100,000
	汴粵幹綫	周家口—潢川	177	,,	560,000	160,000
	洛潼路	洛陽—潼關	300	,,	1,200,000	480,000
		合計	563		2,010,000	740,000
	各省臨時請求	1,500	簡易路面		1,500,000	
	七省總計	4,977		11,361,770	5,246,509	

其他各省奉令修築而應由本會轉請 蔣委員長核定路線一覽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製

省名	綫 別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公 里)	擬 做 工 程	工 程 費 概 算 數	撥 借 基 金 概 數	備 註	
陝 甘 川	河漢路	白河—漢中	650	路基 橋涵	2,340,000	200,000	}	
	漢廣路	漢中—廣元	330	,,	1,188,000	100,000		蔣委員長五月咸日電囑撥款補助
	漢天路	漢中—天水	350	,,	1,260,000	150,000		
	合 計		1330		4,788,000	450,000		
晉	包蘭公路	包頭—蘭州	1,300	路基 橋涵		50,000		
福 建	平豐路	南平—南豐	276	,,	828,000	150,000		
	邵泰路	邵武—泰寧	100	,,	300,000	80,000		
	龍連路	龍岩—連城	200	,,	600,000	180,000		
	浦龍路	浦城—龍泉 _{省界}	40	,,	120,000	48,000		
	南汀路	南平—長汀				100,000	請求仍照本年預算補列100,000元	
合 計		1916		1,848,000	558,000			
	西蘭公路	西安—蘭州				150,000	本年份不敷之數	
總 計		3246				1,208,000		

六 本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題名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審議公路專門事項依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公路委員會
- 第二條 公路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 第三條 公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公路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公路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公路建設經費之核議事項
 - 三、關於公路法規及工程標準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公路事項
- 第五條 公路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公路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轉陳常務委員考核
- 第七條 公路委員會委員遇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公路委員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就公路處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公路委員會得設祕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指派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委員題名錄

主任委員

秦 汾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

常務委員

曾養甫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

陳體誠 福建省建設廳廳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長

委員

文 羣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第二組組長

劉壽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務處處長

王景錄 軍政部交通司司長

王 鶚 參謀本部城寨組副主任

汪文璣 鐵道部參事

本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題名

舒震東 交通部代理技監

沈百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

劉貽燕 安徽省建設廳廳長

龔學遂 江西省建設廳廳長

張靜愚 河南省建設廳廳長

李範一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

余籍傳 湖南省建設廳廳長

雷寶華 陝西省建設廳廳長

許顯時 甘肅省建設廳廳長

嚴宏淮 南京市工務局局長

沈怡 上海市工務局局長

敖京斯基 國聯工程專家

凌鴻勛 專家

葉家俊 專家

薛次莘 專家

譚伯英

專家

趙祖康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副處長

楊承訓

全國經濟委員會簡任技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95018

